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80號

聲 請 人 良朋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

相 對 人 松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裕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四六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50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存新臺幣1,760,000元，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2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
案；茲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

01 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
02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
03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桃園地院
04 撤銷執行命令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05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231號、112年度司
06 全聲字第92號、桃園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246號事件卷宗，
07 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
08 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
09 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
10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桃園地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1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